

证券代码：871269

证券简称：普蕊斯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临时股东大会届次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5）、《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17）、《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8），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19），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0），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23）、《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22），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24），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25）。由于公司相关人员的疏忽，公司披露的 2019 年临

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届次有误，除会议届次有误外，公司披露的公告中其他内容无误，本公司现予以更正。其中，《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17）公告名称更正为《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17）、《关于延期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19）公告名称更正为《关于延期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19）、《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22）公告名称更正为《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22）、《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24）公告名称更正为《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24）。公司对 2019 年临时股东大会届次涉及更正的公告具体如下：

###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2019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5）

原内容：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提议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以下事项：

具体安排详见《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17）。”

现更正为：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提议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以下事项：

具体安排详见《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17）。”

（二）2019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

原内容：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

（三）回购有效期限

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

现更正为：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在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

（三）回购有效期限

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

（三）2019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17）

原内容：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更正为：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2019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8）

原内容：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更正为：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2019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19）

原内容：

“一、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说明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http://www.neeq.com)）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9-17），会议原定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上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因公司股东工作安排与会议时间冲突，经审慎研究决定，将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期至 6 月 26 日，此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对此次延期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现更正为：**

**“一、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说明**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http://www.neeq.com)）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9-17），会议原定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上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因公司股东工作安排与会议时间冲突，经审慎研究决定，将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期至 6 月 26 日，此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对此次延期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六）2019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20）**

**原内容：**

“2019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延期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拟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17）及《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19）。”

现更正为：

“2019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延期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拟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17）及《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19）。”

**（七）2019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23）**

原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以下事项：《关于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23）”

现更正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以下事项：《关于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23）”

（八）2019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22）

原内容：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更正为：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九）2019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24）

原内容：

“三、备查文件目录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现更正为：

“三、备查文件目录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2019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25）

原内容：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24）。”

现更正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24）。”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公告中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4 日